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四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13年5月2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2 段

1.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立即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并于2012年4月19日再次召开会议。两次会议均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2. 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提出5项决议，通过2项建议。第三次会议提出6项决议，通过7项建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见UCH/13/4.MSP/220/INF.2号文件。

决议草案 4/MSP 4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13/4.MSP/220/4 号文件和 UCH/13/4.MSP/220/INF.2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感谢咨询机构的工作；
2. 认识到由于劫掠、商业开发和间接影响到水下文化遗产的种种活动，给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造成严重威胁；
3. 承认必须权衡开发项目、资源开采项目、旅游业的经济利益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必要性；
4. 建议缔约国向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的推动者、渔民、潜水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以及
5. 建议缔约国在**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问题上，确保：
 - a. 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考虑到存在文化水下遗产的问题；
 - b. 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上报审批的项目文件包含对于相关区域的强制性评估和确定当地是否存在水下文化遗产；
 - c. 凡涉及沿海区域或海床的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在审批时必须征求各国水下文化遗产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假如无法征求意见，则负责审批的国家主管部门应设有水下文化遗产问题特别专家；
 - d. 在审批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时适用的评估标准应包含项目对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影响；
 - e. 凡此类项目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发商应提供资金并负责开展如下工作：
 - i. 评估项目区域，确定当地是否存在水下文化遗产；
 - ii. 在项目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尽可能防止项目给水下文化遗产造成影响；

- iii. 在项目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尽可能减轻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
 - iv. 保护受影响的水下文化遗产；以及
 - v. 宣传受影响的水下文化遗产，传播其相关知识；
- f. 或者，对于所有相关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开采项目一律征税，以此设立一笔专项基金，用于：
- i. 对所有开发区域进行初步评估；
 - ii. 确定或预测这些区域内是否存在水下文化遗产；以及
 - iii. 采取下文 e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 g. 基础设施和资源开采项目的开发商如不遵守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现行规定，将受到制裁；
- h. 加强沿海地区和领水的摸底调查及清单编制工作，以便制定预测方法，用于确定风险区域，发现水下文化遗产，制定防范影响和减少影响的政策；以及
- i. 拟定关于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与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之间关系的章程。
6. 建议缔约国在**渔业和拖网捕鱼**活动问题上，鼓励：
- a. 制定关于水下文化遗产或相关保护区的实物保护措施；以及
 - b. 将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纳入渔业政策，设立禁止捕鱼的特别保护区。
7. 建议缔约国在**休闲潜水**活动问题上，鼓励：
- a. 在开展各项活动时，例如宣传推广《教科文组织水下考古遗址潜水道德守则》，与潜水员合作，并提高其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认识；以及
 - b.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上缴意外发现者可以给予奖励。
8. 建议缔约国在**国家**主管部门问题上，鼓励：
- a.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建立负责水下文化遗产事物的国家主管部门；以及
 - b. 向此类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技术手段和设施，确保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适当的管理、研究和保护。

9. 建议缔约国在**研究**和能力建设问题上，鼓励：
 - a. 增加国家科学资金，为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活动提供资助；
 - b. 国际及地区能力建设举措和专家培训；
 - c. 统一水下考古工作者的学术资历标准；以及
 - d. **统一科学研究潜水员证书制度**，包括相关法律、健康和安全标准，以便于开展国际研究项目合作，确定关于考古潜水员的通用最低标准；统一考古潜水培训工作；以及，各国相互承认国内考古潜水资历。
10. 建议缔约国在干预措施的问题上，确保将相关遗址与其他现存遗址的意义进行比较，在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挖掘遗址，还是就地保护。
11. 鼓励缔约国在如下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与合作**：
 - a. 内陆水下考古研究；
 - b. 海上航线；以及
 - c. 水下史前景观和遗址，特别是结合环境保护文书的实施和宣传工作。
12. 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出售**相关遗址出土的手工艺品的方式来**资助**挖掘，不符合2001年《公约》附件所载规章。
13. 鼓励缔约国在教育问题上：
 - a. 将水下文化遗产课题纳入小学、中学、高校以及教育机构的教材和课程；
 - b. 拍摄儿童短片和动画片，用以宣传关于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的“儿童网页”，并为这个“儿童网页”提供其他任何适当材料；
 - c. 发展和促进与儿童读物出版商的合作；以及
 - d. 轮流举办和交流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相关展览。
14. 决定在2014年由国际社会共同举办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遗留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纪念活动和科研活动**。
15. 鼓励缔约国在水下考古的**公众形象**问题上：
 - a. 采取措施，说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共利益和实用性；
 - b. 收集关于可取模式的资料 and 统计资料；
 - c. 就水下文化遗产的管理方式提出建议，使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中受益；以及

d. 提升水下考古工作的正面形象，让大众更多地参与宣传、保护和享有水下文化遗产。

16. 关于**虚拟欣赏**举措，会议：

a. 鼓励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资料，开办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网站，并链接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网站；

b. 要求秘书处在公共网络空间或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网站的项目中公布相关举措；

c. 鼓励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为这个项目或网站做出贡献，协助以高质量和符合伦理的方式掌控拟议的各项举措。

17. 鼓励缔约国采纳并使用《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清单范本》。

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示范目录表



国家					
省份、地区					
主管机构					
登记人（姓名、职务）		日期		电邮 / 电话号码	
遗址名称（以及“绰号”）				遗址登记号码	

遗址的基本特征			
类别	船骸	识别信息是否确定无误	是/否
	飞行器残骸	创建/建造时期/年份	
	其他交通工具	浸没时间（时期/年份）	
	孤立工艺品	保存状况	
	史前遗址	优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的遗址	良		
废墟	受损		
结构	毁坏		
洞穴/沼穴			
其他			
对遗存的随意描述			
位置			
UTM 坐标		地理坐标	

基准		基准	
X		纬度	
Y		经度	
Z		深度	
这些坐标是否经过核对实?			
遗址的最大范围 (确切/估计米数)		宽	长
			高
描述	区域 (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海区 (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湿地、沼泽 水坑、水源 洪水淹没的洞穴 河流 湖/泻湖/泉 海岸 港口 湾 靠近海岸 远离海岸 (说明大概距离) 公海		陆地 内陆水域 内水 领海、群岛水域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大陆架 区域 (公海) 其他国家的毗连区 [具体说明] 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 [具体说明] 其他国家的大陆架 [具体说明]
水体	水体特征		深度 (米)
	平静		最大
	流动		最小
波涛汹涌		水下能见度 (米)	
遗址浸没情况	定期	持续	部分
			全部
海底构成			
海草		石子	卵石
沙子		泥	块石
可见性	可见部分遗址 无可见部分 遗址貌似山峰 通过回音表明遗址所在		可达 从岸上 乘船
(如愿意, 请在本表之后附加遗址草图)			
考古文物			

所发现的文物			
目前地点	藏储	展出	原地
保护、维护（报告参号等）			

历史背景、文化起源				
起源	非洲	重要意义	历史 文化 艺术 考古	
	亚洲			
	欧洲			
	阿拉伯	历史文献		
	美洲		其他参考	
	澳大利亚			
	其他（具体说明）			
<i>（如果愿意，请在本表之后附加历史背景说明）</i>				

威胁			
针对遗址的破坏活动	掠夺	附带影响遗址的人类活动	采矿 污染 拖网捕鱼 捕鱼 清淤 建筑工程 改变洋流 筑坝 其他
	打捞货物		
	移动		
	故意摧毁		
	曝露		
	其他		
造成损坏的自然因素	侵蚀	状况	
	曝露		
	氧气影响		
	地震活动		
	波浪		
	其他	持续威胁 直接危险 预期威胁	
威胁证据:			

找到、发现		
发现	发现日期	
	发现人	
	联系信息	
报告	发送人（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发送至（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发现人 船只，本国国民 当地主管机构 [点击下拉菜单选择] 负责的考古学家，遗址管理人 国家主管机构	国家主管机构 部委 [点击下拉菜单选择] 其他国家 [点击下拉菜单选择] 2001 年公约缔约国 其他
通知教科文组织(用于领海以外的遗址和适用情况)	通知发送人	发送至
	国家主管机构 其他	教科文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利益声明	提交人、日期	后续
	1.	
	2.	

针对遗址的活动				
活动类别 (初步研究、科研、文献编制、文物打捞、发掘……)	起始日期	结果	负责人员/实体	联系
1.				
2.				进一步补充
上载	报告、照片、许可证			
有意活动和授权申请				
有意活动类别	起始日期	计划的活动的	负责人员/实体	联系
1.				
2.				进一步补充

授权情况	团队负责人的姓名和资格	下级	上级
		当地主管机构 考古学家 遗址管理人 申请许可的人员或实体	国家主管机构 主管部委 其他国家 2001年公约所有缔约国 国际海底管理局 教科文组织
通知教科文组织(用于领海以外的遗址和适用情况)		通知发送人	发送至
		国家主管机构 其他	教科文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目录和名称	
遗址是否记录在国家目录中?	
遗址是否有特殊的名称?	
遗址是否构成保护区的一部分?	

有关出版物和报告				
作者	出版年份、地点	书名	链接	版本、页数
				进一步补充